

#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

“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至今已成功举办十四届。竞赛创办以来，始终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在推动广大高校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化高校素质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高校立德树人，体现了鲜明的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在高校和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良好的影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为奋力实现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新突破贡献青春力量，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协、省社科院、省学联决定共同主办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 二、竞赛时间

主体赛：2023年2月下旬至5月下旬

### 三、参赛对象

在2023年6月1日之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 四、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本次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组委会秘书处设团省委学校部，组委会办公室设承办单位团委。评审委员会成员为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由组委会提名。

### 五、竞赛步骤

#### (一) 组织发动阶段(2月下旬)

各高校团委组织参赛学生进行作品申报。

#### (二) 高校初赛和组织申报阶段(3月上旬至4月3日)

1.各高校举行校级预赛，按竞赛要求对作品和作者进行资格审查，对参赛作品进行初步评审，择优选送本校参赛作品。每所本科院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0件，其中研究生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每所高职院校选送参加省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5件。竞赛承办高校可加报5件作品(申报时须注明是加报作品)，加报作品的业绩不计入团体总分。参赛者每人限报1件作品，参赛作品须由参赛者使用“维普”查重软件进行查重。

2.本届竞赛作品申报方式为纸质申报和网络报备。4月3日前，各高校团委向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参赛作品汇总表、相关申报材料及校级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并加盖公章。其中，申报材料分为纸质档和电子档，纸质档申报表和作品要求分开装订，一式6份（其中须含3份盲评材料，省去学校、指导老师和参赛人员名称，且作品中不得出现以上三类相关信息），纸质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电子档申报材料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并通过线上报名系统报备。

以上材料模板及有关填报要求由组委会秘书处单独印发，校级赛事组织期间可参考往届相关模板。

### （三）资格审查阶段（4月中旬）

组委会对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参赛作品申报材料不规范、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取消参赛资格且不予递补，确定进入省级复赛作品并书面通知各高校。

### （四）省级复赛阶段（4月下旬）

1.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作品进行盲评预审，评选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正式入围复赛，入围复赛作品中的65%获得三等奖，其余35%进入终审决赛。进入终审决赛的作品届时将由组委会秘书处书面通知各高校。

2.各高校团委按组委会要求做好参评的各项物资技术准备和组团、组队工作。

### （五）终审决赛和总结阶段（5月中旬）

- 1.各高校到承办单位报到；
- 2.评委会对作品进行终审，并由作者进行答辩；
- 3.公布获奖名单。

## 六、参赛作品要求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参赛作品必须是 2023 年 6 月前 2 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获奖作品、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省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 七、评审章程、程序与奖励方式

1.评审章程。本届“挑战杯”竞赛章程及评审办法在参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

2.评审程序。各高校团委自行组织作品初评，竞赛组委会负责对报送作品的初审，竞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复审、终审，并提出奖励名单。评审以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为基本评判标准。

3.奖励方式。本次竞赛将评选入围获奖作品的**35%**进入终审决赛。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3%、8%、24%**和**65%**。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排名，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挑战杯”奖励，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十一名的学校“优胜杯”奖励，并设若干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等奖项。同时，组委会将组织优秀作品展示和作品成果转让洽谈，开展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校际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推进“挑战杯”获奖成果转化。

## 八、工作要求

1.健全机构，加强领导。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2.深入发动，精心组织。根据团中央相关指引，在第十五届

“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将同步举办红色专项活动、“黑科技”展示活动以及“揭榜挂帅”专项赛。各地各高校要根据相应方案，突出竞赛活动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完善校赛机制。在校级竞赛阶段，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3.坚持宗旨，完善机制。**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设立指导教师人才库，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组织和参赛选题及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参赛作品、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4.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

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 附件：1.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 2.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 3.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 4.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试行）
- 5.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方案
- 6.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方案
- 7.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方案

团省委学校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廖成伟 傅维劼

联系电话：0731—88776807

电子邮箱：hnstzb2023@163.com

邮 编：410004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号

团省委学校部

2023年3月6日

## 附件 1

#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学生联合会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竞赛中各方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员。省级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七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确定竞赛承办单位。
4.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省级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省级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参赛作品的资格审查。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

**第九条** 竞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

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设主任、副主任、评审委员若干名。

省级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第十条** 省级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2.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答辩前评审委员可以到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 3.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 4.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第十一条** 大赛设立省级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校级团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学校设立校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三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

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四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人数不得超过8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省级组织委员会检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省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第十五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六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必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者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 响；

（三）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四）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五）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七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必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省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十九条** 每所本科院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0**件，每人限报**1**件，原则上均为在校级赛事中获得高奖次的作品。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者只有**1**件作品参加全国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每所高职院校选送参加省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5**件。比赛承办高校可加报**5**件作品。参赛作品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校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推报省赛。

**第二十条** 竞赛设置“揭榜挂帅”专项赛道，聚焦科技发展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课题和现实问题，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发榜命题，学生团队揭榜答题。每个学校选送参加专项赛的作品数不设限制，但同一作品不

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

##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一条** 省级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复赛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及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二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交流工作活动，并适时举办专项赛。

**第二十三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将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 and 作者协商确定。省级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

的 3%、8%、24%和 6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省级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组织协调委员会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复赛评审，评出 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65%获得三等奖，其余 35%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复赛和终审决赛前，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省级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二十七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最高荣誉“挑战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前十一名的其余学校。

**第二十八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省级组织委员会但未入围复赛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

“揭榜挂帅”专项赛“擂主”作品每件计 35 分，特等奖作品（不含“擂主”作品）每件计 25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15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1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5 分。同一学校

最多取获奖等次最高的 3 件作品计入总分。

**第二十九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宣传，高校上传有评委完整评语作品到竞赛网站等情况。参加全国竞赛的高校，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须达到国家级组委会的相应标准。

**第三十条** 竞赛设若干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和市州团委，综合考虑组织办赛、专项赛事、科技创新活动等的参与情况。

## 第六章 惩 戒

**第三十一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三十三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

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参赛资格。

**第三十四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挑战杯”、“优胜杯”或其他集体奖项，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参赛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六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省级组委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省级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省级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省级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省级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省级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2.省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评审委员。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

3.省级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终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4.省级评审委员会在向省级组织委员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

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省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省级复赛、终审决赛两阶段进行。省级复赛要评选出各高校报送的 80%左右的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65%获得三等奖，其余 35%进入终审决赛。终审决赛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分别按照入围作品 3%、8%、24%、65%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各奖励等级之间的标准是相对的。省级复赛和终审决赛前，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4.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5.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章程相关规定严格把关。

6.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7.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按《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 **四、评审程序**

1.各高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要对标章程，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校级评审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初评。

2.省级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高校组委会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3.省级复赛在承办单位所在地进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和科技发明制作类的作品复赛评审，复赛评审要提出是否进入终审决赛和获奖等级初步意见。

4.终审决赛期间，评委在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

5.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6.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7.评委会应于终审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委会全体

会议，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各高校初评工作，由该校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省级组织委员会的意见修改。

## 附件 3

#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参赛学生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特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等；“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文明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传播等；“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清洁利用等；“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疫情防控等；“中国之治”可以着眼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完善社会治理等。

参赛作品总体要求：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 and 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参赛作品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可自选上述 **5** 个组别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

#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的群众性，激励各高校届次化举办“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提高校级赛事教师学生参与度、活跃校园内科技创新氛围、提升学校赛事组织实施工作水平，依据《竞赛章程》有关要求，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察“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的组织实施情况。本细则所称校级赛事，是指各高校为选拔申报省级、全国“挑战杯”竞赛的作品而组织的校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可以冠以其他名称。考察周期为上一届全国竞赛闭幕至当届省级竞赛开赛。

**第三条** 本届“挑战杯”竞赛细则立足导向性、基础性、客观性要求。考察符合群众性要求的校级赛事应具备的基本要素，参照第十四届“挑战杯”竞赛前后校级赛事平均情况合理设定考察指标最高值，各高校依据实际情况自评。

本细则中各指标仅适用于第十五届“挑战杯”竞赛。本届竞赛结束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调整，逐届优化提高评价标准来促进校级赛事水平逐步提升。

##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在考察周期内举办多届校级赛事的，可累计计算指标值，最多两届。

**第五条** 学校政策支持。考察学校对校级赛事的重视程度和推动力度。

1.正式下发校级赛事相关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学校校级层面发文或多部门联合下发正式文件的计10分，部门单独发文的计5分，最高计10分。

2.制定政策激励师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有相关政策的计5分。

3.学校对学生项目培育设置专项经费支持的，计5分。

4.学校对“挑战杯”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低于其他类似竞赛，符合的计10分。

**第六条** 校级赛事组织实施。考察学校举办校级赛事的情况。

1.举办校级赛事的，计5分。

2.学校给予团委校级赛专项经费支持的、计5分。

3.学校大部分院（系）举办院（系）级赛事，形成校内“校-院”赛事体系的，计5分。

4.获奖作品信息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有监督投诉机制的，计5分。

5.按照校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学校推荐省赛作品均为校赛获奖高等次的，计5分。

**第七条** 校级赛事参与程度。考察校级赛事广泛吸引教师和学生参与情况。

1.学生参与情况。校级赛事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3%计5分，达到6%计10分，达到10%计15分，最高计15分。

2.教师参与情况。校级赛事指导教师人数占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3%计5分，达到6%计10分，最高计10分。

3.项目参赛情况。校级赛事参赛项目总数与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0.5%计5分，达到1%计10分，最高计10分。

**第八条** 评审过程考察校级赛事评审工作及评审过程的规范化程度。

1.制定《评审细则》并有规范化评审程序的，计5分。

2.设置“学术诚信审查”环节的，计5分。

3.有规范化评审记录的，计5分。

4.面向全校公开答辩的、计5分。

**第九条** 氛围及宣传展示。考察科技创新氛围营造及宣传力度。

1.项目公开展示的，计5分。

2.开展赛前宣讲、交流分享或培训活动的，计5分。

3.校级赛事得到校级官方媒体报道的，计5分；典型参赛生或作品、指导教师得到校级媒体专项报道的，计5分。

4.学校日常开展学生科技创新相关宣传活动，计5分；采用短视频、微记录、云分享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日常宣传教育的，计5分；开展区域交流或校际交流等活动的，计5分。

5.学校关于科技创新的宣传产品或活动被团中央采纳在全国平台播放或推广的，计10分。

### 第三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条** “挑战杯”省级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各高校校级赛事组织工作的监督、审核及实施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1.申报。凡参加“挑战杯”竞赛国赛高校，均应当根据本细则中的指标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赋分，填写《第十五届“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并加盖校章（以下简称评价表），在校级赛事结束后提交省级组织委员会审核。

2.报送。各校级组委会应于4月3日前，将最终确认的参加“挑战杯”竞赛省赛高校评价表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挑战杯”竞赛省级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加盖公章的评价表电子版一并发送到邮箱 [hnstzb2023@163.com](mailto:hnstzb2023@163.com)。

3.审核。省级组织委员会对区域内高校自评表的真实性、合

理性进行审查认定，同时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审查、抽检后，对各高校自评分予以确认。

4.公示。省级组织委员会将确认无误的高校自评表、以通讯方式向省份内参赛高校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第十二条** 若学校应当提交而未提交校级赛事组织评价材料，校级赛事组织得分记为零。

若报送至省级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的材料存在造假行为，取消涉假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学校下届参赛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组织委员会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注：本细则中所指在校生总数、在职专任教师总数，应与各类高等院校2022年《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在职专任教师人数一致。

## 附件 5

#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广大青少年深刻感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组委会将在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红色专项活动。

### 一、活动主题

实践感悟新时代 挺膺担当新征程

### 二、参与人员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 三、活动内容

1.上好一堂红色课。通过理论宣讲、培训教学等方式，组织大学生团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延伸阅读辅导材料，深入理解大会精神和战略安排，对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人类共同价值等重要概念和教育、科技、人才等相关论断有深刻认识。树立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职业观、事业观。

2.组建一支实践团。支持青年学子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引导青年通过返回家乡看变化、重走故地看新颜、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从而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3.形成一件好作品。青年学子应在社会实践中受到教育、坚定信念，围绕党的二十大做出的战略部署，结合对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成就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形成有真情实感的心得体会、有理论深度的调研报告、感染力强的视频作品等实践成果。实践成果要充分体现所在实践团队和团支部的集体智慧，将作品的形成过程变为开展实践教育的生动历程。

4.开展一次交流营。通过举办主题团日活动、座谈交流、征文演讲、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组织参与活动学生讲述实践故事、实践收获，分享当代青年的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情怀和对国情社情的正确认识；将实践成果转化为红色教材，根据实际搭建“云上展厅”，辐射引导更多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 **四、推进安排**

1.学校班级组织发动阶段（2023年2月下旬-6月下旬）：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参与理论学习、实践调研和交流分享。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形成实践成果。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调研报告、视频作品或其他丰富形式。

支持学生依托近两年内（2021年6月至今）参加过的符合要求的自身实践经历，经过沉淀提炼、深度思考，完成新的实践成果，参加到活动中来。

6月20日前，每所高校可推荐本校40%的优秀学生实践成果到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推荐的作品应该是既有短视频、又有调研报告（两者为1件整体作品）的优秀作品。学生参加活动报备及作品提交方式另行告知。

2.省级展示推荐阶段（2023年7月上旬-8月下旬）：省级通过优秀作品选拔、协调媒体传播等方式，宣传推广学生们的实践经历和成果作品。

8月20日前，各省从省域内高校推荐的作品中，择优推荐40%参加全国交流活动。推荐作品的基本要求为：短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应避免简单性叙述实践过程，着意于对新时代发展成就的理解、实践过程的收获以及对党的情感认同，致力于能使同龄人引起共鸣、共同教育、共同成长，鼓励围绕发展故事、典型人物深度挖掘，形成有温度、易传播的视频（视频格式：MP4，视频分辨率：1280\*720、1920\*1080）；调研报告应既有事实叙述，也有观点论述，符合真实性、思想性、简洁性的特征要求，字数在5000字至10000字之间。从高校推荐的作品中择优推荐40%左右的优秀作品参加全国交流活动。

3.全国展示交流阶段（2023年9月中旬-10月）：针对各省推荐的作品，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500件左右红色教育意义强，创新性、学术性、感染力、传播力好的优秀作品，评出

其中约 50%为三等奖作品，其余约 50%进入答辩问询环节。短视频和调研报告的考察权重分别为 55%、45%。

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委开展答辩问询，作品负责学生应向评委介绍实践过程和成长体会、展示实践成果。结合答辩情况，最终选出 500 件左右优秀作品中的约 5%为特等奖作品、约 15%为一等奖作品、约 30%为二等奖作品。

此外，组委会将搭建云上“红色课堂”对评选出来的 500 件左右优秀作品中的短视频进行集中展示，向青少年提供“红色教材”，支持视频创作者与青少年、青少年之间进行云上互动交流，着意将评论区转化为“红色课堂互动区”。将评论交流过程转化为红色精神碰撞学习过程。组委会将适时根据视频点赞数、评论数以及精华评论情况等评定 100 件“最具感染力奖”作品。

## 五、活动要求

1.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要充分认识红色专项活动的育人功效和重要意义，力争做到在校学生通过各种方式参加活动全覆盖。

2.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应在活动过程中，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并广泛宣传《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要让大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年轻人要‘自找苦吃’”、“一定要多接触社会，补上社会实践这一课”这些殷殷嘱托背后对青年一代的关怀期望，提升学生们参加红色专项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3.为了激励学生广泛参与，省级“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在奖励学生作品时，不局限于调研报告和短视频是一件完整作品要求，可针对两者分别予以奖励。支持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以本层级名义奖励学生优秀作品，可对调研报告、短视频及其他丰富形式分别予以奖励。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4.对组织工作突出的高校和有关个人，竞赛组织委员会将予以通报表扬，对其先进事迹予以宣传。

##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方案

为鼓励全省高校青年师生基于科学、超越现状、畅想未来，组委会将在第十五届“挑战杯”竞赛框架下举办黑科技展示活动。

### 一、参加对象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支持跨地区、跨校组队，支持国外高校及港澳台地区高校学生单独或与境内高校学生联合报送作品。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

### 二、作品要求

突出作品的创新性、技术性，能够针对前沿领域、具有高精尖色彩、改变人们生产生活方式，对现有科技成果具有一定颠覆性、超越性、前瞻性、创新性和应用性（或应用前景）的实物或者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新材料、新能源等前沿领域）；充满奇思妙想、脑洞大开的，灵活创新运用学习接触到的科学知识，体现了严谨、开放的科学思维的，能够巧妙地、创造性地解决“小”问题的，具有一定创意性、趣味性的实物或者技术。

坚持诚信第一，作品必须具有完全知识产权，赛事评审包括

网络评审环节，作品要能通过视频或者图文形式体现出来，并以此提交参赛。作品获奖后需要能够进行现场展示。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 三、作品激励

本次活动将由科研教师研究员、一线科技工作者、科技背景媒体人、科幻作家、科普达人及大众评委进行评审，根据作品报送情况，评选出若干优秀作品予以激励。优秀作品中，“星系”级作品 10%左右、“恒星”级作品 20%左右、“行星”级作品 30%左右、“卫星”级作品 40%左右（分别参照特、一、二、三等奖次）。

针对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力度大、作品质量高的学校，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组织典型选树、寻访活动、宣讲交流等方式，对省级团委和高校予以宣传。

### 四、后续支持

帮助获奖作品与科研机构对接，推动作品拓展研究；帮助获奖作品与相关市场机构对接，推动作品走入市场、实现产品化；跟踪宣传优秀作品获得者，塑造新时代青年科技典型。

### 五、时间安排

2月发布通知。6月作品申报（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发布报送渠道）。7月~8月进入评审环节。9月优秀作品线上展览。10月在“挑战杯”竞赛终审决赛期间，将在全国赛现场择优展示部分作品，并公布所有优秀作品“级别名号”。

##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战略部署，教育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踊跃投身科研攻关第一线，加速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汇聚磅礴青春力量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特举办“揭榜挂帅”专项赛。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同步推进“揭榜挂帅”专项赛活动开展。

### 一、办赛理念

“揭榜挂帅”专项赛崇尚“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揭榜”，秉承“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以竞争协同机制为手段、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的思路，聚焦“卡脖子”技术，瞄准社会重大课题及现实问题等，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以“政企发榜、竞争揭榜、开榜签约”的方式，由政府、企业等单位提需求出题，组委面向高校广发“英雄帖”，学生团队打擂揭榜。

“揭榜挂帅”专项赛坚持向中央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公开征集榜单，架设政企校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桥梁；坚持聚焦“卡脖子”技术，解决实际问题，构筑大

学生投身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阵地；坚持不唯地域、不唯学校、一视同仁、唯才是用，拓展大学生公平展示才华的舞台；坚持团队合作、协同创新、敢于亮剑、攻坚克难，搭建培养磨砺大学生科技自立自强精神的擂台。

## **二、赛事主题**

你来挑，我来战！

## **三、参赛对象**

2023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每个团队不超过10人，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可以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组队。每件作品仅由1所高校推报。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专项赛的作品数不设限制，但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

## **四、赛事安排**

### **1. 征榜**

2022年12月，面向中央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征集选题，聚焦科技发展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课题和现实问题，具备科研攻关条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出题方为赛事组织提供必要支持，为学生攻关答题提供必需保障，引领鼓励更多学科背景学生想参与、能攻关、做出彩。

## 2.发榜

2023年1月，组委会公布竞赛榜单，面向全国高校学生广发“英雄帖”。各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和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广泛宣传、组织发动，鼓励学生团队参与揭榜答题。

## 3.竞榜

2023年1月-2023年6月，各参赛团队选择榜单中的题目开展科研攻关。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要积极组织学生参赛，安排有关老师给予指导，为参赛团队提供支持保障。6月15日前，向组委会提交作品。

## 4.评榜

2023年7月-8月，组委会和出题方共同开展初评和复评。每个选题原则上分别评出特等奖5个，一、二、三等奖若干。获得特等奖的团队晋级最终“擂台赛”。

## 5.夺榜

2023年8月-10月，每个选题晋级团队完善作品，冲刺攻关准备争夺“擂主”。各出题方安排专门团队提供帮助和指导。在“挑战杯”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擂台赛”决出最终“擂主”。通过现场展示和答辩，对榜单的每个选题原则上评出1个“擂主”。出题方与“擂主”团队现场签约并给予奖励。

## 五、评审事项

组委会统筹协调出题单位和有关方面专家共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侧重考量作品的契合度和完成度，项目方案的创新性、

科学性、可行性，项目团队协作情况等。

## 六、奖项设置

1. 每个发榜题目分别根据申报数量原则上设5个特等奖，一、二、三等奖若干。原则上每个选题决出1个“擂主”。获奖团队可获得由组委会和出题方提供的相关奖励。

2. 为鼓励更多高校的学子积极参与，将“揭榜挂帅”获奖情况按照相应分值计入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校团体总分。“揭榜挂帅”专项赛“擂主”作品每件计35分，特等奖作品(不含“擂主”作品)每件计25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15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1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5分。同一学校最多取获奖等次最高的3件作品计入总分。

## 七、其他

1. 出题单位和参赛者须遵守赛事组委会的规定。出题单位和参赛者在提交选题和作品前要签署有关承诺书。参赛者对参赛作品须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无权利瑕疵及权属争议。

2. 组委会现已完成征榜和发榜，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遴选出21个前沿性、应用性和可赛性较强的选题，已通过“创青春”微信公众号《榜单发布！“挑战杯”揭榜挂帅！等你来战！》推文发布。参赛者也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榜单各选题比赛方案：<http://wx.youngcommunist.com/#/microtabs/microstationdetail?activityid=HD-2302160049>。

## 八、“揭榜挂帅”专项赛榜单

序号	发榜单位	题目
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端云算力协同的疲劳驾驶智能识别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五院五〇二所	地外天体探测巡视器自主导航与路径规划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多功能电磁超材料技术研究
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G+创新应用仿真设计
5	中国航天科工二院二十三所	基于雷达 RCS 数据的空间物体智能识别技术研究
6	武汉数字建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排水管道智能作业机器人系统研究
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大规模自动化制造场景和孪生数据实时驱动的数字化车间关键技术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PTZ 摄像机的高精度告警定位方法研究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数字人(数字分身)生成技术研究
10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大数据要素化
11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病害绿色防治新技术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极致能效减碳技术的数字化系统

13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新一代航空发动机叶片疲劳合格率及疲劳寿命提升技术研究
1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量子计算云平台的软件开发和应用探索
1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信创的学习迁移模型构建知识图谱
1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院、中船智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区域信息采集多智能体控制模型
17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型疫苗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基于结构和计算模型的高变异病毒分子进化模式研究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	纳米限域条件下固液界面力学及油气运移机理研究
19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青年化阐释的效果评价及提升路径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高校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现状、瓶颈及对策研究
21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用科技力量践行国家粮食安全和健康中国战略—高质量节粮减损创新方案设计